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收益	4	<u>325,858</u>	<u>273,710</u>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202,893	200,664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u>(118,546)</u>	<u>(116,469)</u>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84,347	84,195
博彩收益		122,965	73,046
博彩業務成本		<u>(110,161)</u>	<u>(33,952)</u>
博彩業務毛利		<u>12,804</u>	<u>39,09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
毛利		97,151	123,289
其他收益		29,337	44,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20)	(70,15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2,340)	(125,070)
購股權開支		(1,468)	(59,47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6	(83,340)	(87,153)
財務成本	7	(2,885)	(10,778)
除稅前虧損		(86,225)	(97,931)
稅項	8	(3,087)	(1,211)
年內虧損		<u>(89,312)</u>	<u>(99,14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986)	(92,482)
非控制性權益		(18,326)	(6,660)
		<u>(89,312)</u>	<u>(99,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2.23) 港仙</u>	<u>(3.95)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
年內虧損	(89,312)	(99,14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41)	1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547	(96,77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7,094</u>	<u>(195,78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99	(168,822)
非控制性權益	14,395	(26,962)
	<u>57,094</u>	<u>(195,7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1,552	26,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766	902,009
無形資產	11	489,288	430,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719	1,598
商譽	12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1,462	761
		<u>1,621,008</u>	<u>1,436,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599	220,819
庫存物業	13	1,735,767	984,2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4,926	9,37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0,840	189,612
應收短期貸款		2,927	3,2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34,206	1,669,194
		<u>2,632,265</u>	<u>3,076,483</u>
總資產		<u>4,253,273</u>	<u>4,513,0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76	22,911
儲備		1,906,555	411,881
		<u>1,938,631</u>	434,792
非控制性權益		<u>671,481</u>	480,294
總權益		<u>2,610,112</u>	<u>915,08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831	106,93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21,011	1,344,001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114,053	105,338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7,266	4,02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162,062	—
		<u>1,174,223</u>	<u>1,560,2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7,268	31,2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3,159	1,613,895
應付關連方欠款		18,918	151,95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6,561	175,46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55,795
遞延收益		346	5,996
應付稅項		2,686	3,342
		<u>468,938</u>	<u>2,037,686</u>
總負債		<u>1,643,161</u>	<u>3,597,982</u>
總權益及負債		<u>4,253,273</u>	<u>4,513,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3,327</u>	<u>1,038,7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4,335</u>	<u>2,475,382</u>

附註：

1. 合併會計與重列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補充)，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Venture Asia Limited (「Wealth Venture」) 訂立認購協議，以約 222,525,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澳洲」)之 104 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認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及新華聯澳洲於認購事項前後均受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之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新華聯澳洲由國際置地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新華聯澳洲首次受國際置地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新華聯澳洲與一間屬獨立第三方的澳洲物業開發商成立澳洲公司 Macrolink & 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td (「MLAL」)，該澳洲公司分別由新華聯澳洲及該澳洲物業開發商擁有 80% 及 20% 權益。MLAL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由於新華聯澳洲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列。

由於新華聯澳洲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受國際置地之共同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重列，以涵蓋新華聯澳洲及 MLAL 之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用合併會計法 之認購事項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73,710	—	273,710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200,664	—	200,664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116,469)	—	(116,469)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84,195	—	84,195
博彩收益	73,046	—	73,046
博彩業務成本	(33,952)	—	(33,952)
博彩業務毛利	39,094	—	39,094
毛利	123,289	—	123,289
其他收益	34,727	9,536	44,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13)	(12,643)	(70,156)
行政開支	(112,655)	(12,415)	(125,070)
購股權開支	(59,479)	—	(59,47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71,631)	(15,522)	(87,153)
財務成本	(10,778)	—	(10,778)
除稅前虧損	(82,409)	(15,522)	(97,931)
稅項	(1,211)	—	(1,211)
年內虧損	(83,620)	(15,522)	(99,14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064)	(12,418)	(92,482)
非控制性權益	(3,556)	(3,104)	(6,660)
	(83,620)	(15,522)	(99,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42) 港仙		(3.95) 港仙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369)	(24,453)	(168,822)
非控制性權益	(20,850)	(6,112)	(26,962)
	(165,219)	(30,565)	(195,784)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認購事項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345	–	26,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555	2,454	902,009
無形資產	430,651	–	430,651
可供出售投資	1,598	–	1,598
商譽	75,221	–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761	–	761
	<u>1,434,131</u>	<u>2,454</u>	<u>1,436,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19	–	220,819
庫存物業	–	984,257	984,2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375	–	9,37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52	72,360	189,612
應收短期貸款	3,226	–	3,2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4,897	84,297	1,669,194
	<u>1,935,569</u>	<u>1,140,914</u>	<u>3,076,483</u>
總資產	<u>3,369,700</u>	<u>1,143,368</u>	<u>4,513,0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911	–	22,911
儲備	650,133	(238,252)	411,881
	673,044	(238,252)	434,792
非控制性權益	<u>272,607</u>	<u>207,687</u>	<u>480,294</u>
總權益	<u>945,651</u>	<u>(30,565)</u>	<u>915,08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認購事項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6,936	–	106,93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42,422	1,001,579	1,344,001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	105,338	105,338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021	–	4,021
	<u>453,379</u>	<u>1,106,917</u>	<u>1,560,2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1,236	–	31,2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153	2,742	1,613,895
應付關連方欠款	87,683	64,274	151,95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5,465	–	175,46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5,795	–	55,795
遞延收益	5,996	–	5,996
應付稅項	3,342	–	3,342
	<u>1,970,670</u>	<u>67,016</u>	<u>2,037,686</u>
總負債	<u>2,424,049</u>	<u>1,173,933</u>	<u>3,597,982</u>
總權益及負債	<u>3,369,700</u>	<u>1,143,368</u>	<u>4,513,0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101)</u>	<u>1,073,898</u>	<u>1,038,7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9,030</u>	<u>1,076,352</u>	<u>2,475,382</u>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用合併會計法 之認購事項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11	(1,000,879)	(943,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825)	(2,720)	(232,5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6,977	1,102,818	2,569,79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淨額	1,294,663	99,219	1,393,8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05,867	–	305,867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15,633)	(14,922)	(30,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4,897	84,297	1,669,19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部份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均按歷史成本計量原則。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業務	122,965	73,046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24,666	124,882
生產及分銷白酒	78,227	75,782
	<u>325,858</u>	<u>273,710</u>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釐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v)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業務狀況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博彩業務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22,965</u>	<u>73,046</u>	<u>-</u>	<u>-</u>	<u>124,666</u>	<u>124,882</u>	<u>78,227</u>	<u>75,782</u>	<u>325,858</u>	<u>273,710</u>
分部(虧損)溢利	<u>(26,855)</u>	<u>3,638</u>	<u>(27,561)</u>	<u>(24,357)</u>	<u>(1,004)</u>	<u>10,201</u>	<u>(6,196)</u>	<u>(3,225)</u>	<u>(61,616)</u>	<u>(13,74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4,403</u>	<u>1,205</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6,127)</u>	<u>(74,615)</u>
財務成本									<u>(2,885)</u>	<u>(10,778)</u>
除稅前虧損									<u>(86,225)</u>	<u>(97,931)</u>
稅項									<u>(3,087)</u>	<u>(1,211)</u>
年內虧損									<u><u>(89,312)</u></u>	<u><u>(99,142)</u></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房地產、綜合渡假村									
	博彩業務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609,993	562,297	2,951,572	1,815,183	426,860	409,054	217,303	203,571	4,205,728	2,990,105
未分配									47,545	1,522,963
									<u>4,253,273</u>	<u>4,513,068</u>
分部負債	39,487	49,845	1,285,948	1,588,224	71,312	170,634	78,985	54,662	1,475,732	1,863,365
未分配									167,429	1,734,617
									<u>1,643,161</u>	<u>3,597,98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房地產、綜合渡假村											
	博彩業務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白酒類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5,309	1,629	2,031	102,544	31,337	15,166	4,128	10,268	-	1,832	42,805	131,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3	3,946	1,026	6,650	12,735	12,420	7,208	2,212	393	57	26,625	25,2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212	215	608	615	-	-	820	83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62	670	-	-	-	-	662	670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短期貸款之 減值虧損	-	(7,092)	-	-	(116)	(166)	-	-	-	-	(116)	(7,25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87	-	-	-	-	-	-	-	-	-	187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	409	-	-	-	-	-	-	-	-	-	409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多於10%（二零一六年：無）。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澳洲及加拿大。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	202,893	200,664	337,498	297,418
南韓	122,965	73,046	1,280,417	1,136,713
澳洲	-	-	3,093	2,454
加拿大	-	-	-	-
	325,858	273,710	1,621,008	1,436,585

6.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4,795	75,8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54	5,501
— 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18,513
— 向其他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10,241
總員工成本	108,149	110,061
核數師酬金	2,105	1,650
無形資產攤銷	662	6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0	8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626	95,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97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5	25,28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87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	409
研發成本	1,095	878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839	2,839
向其他參與者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468	30,725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556	3,39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40,281	89,295
	<u>48,837</u>	<u>92,694</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經資本化	(45,952)	(81,916)
	<u>2,885</u>	<u>10,778</u>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6.85% (重列二零一六年：6.16%) 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65	3,444
— 往年撥備不足	1,796	-
香港及中國以外	-	-
遞延稅項	(1,074)	(2,233)
	<u>3,087</u>	<u>1,211</u>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4,088,000港元 (重列二零一六年：113,639,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按20%稅率繳稅。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 (二零一六年：25%) 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南韓、加拿大及澳洲)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70,986)</u>	<u>(92,4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184,932,078</u>	<u>2,342,515,9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即以每股1.60港元之發售價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之影響。

11. 無形資產

	博彩牌照 千港元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647	15,399	1,837	25,768	493,651
匯兌調整	(26,835)	(1,074)	(137)	(1,934)	(29,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3,812	14,325	1,700	23,834	463,671
匯兌調整	58,812	999	128	1,799	61,7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624</u>	<u>15,324</u>	<u>1,828</u>	<u>25,633</u>	<u>525,40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14	1,837	25,768	34,919
匯兌調整	–	(498)	(137)	(1,934)	(2,569)
年內扣除	–	670	–	–	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486	1,700	23,834	33,020
匯兌調整	–	512	128	1,799	2,439
年內扣除	–	662	–	–	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660</u>	<u>1,828</u>	<u>25,633</u>	<u>36,12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624</u>	<u>6,664</u>	–	–	<u>489,2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812</u>	<u>6,839</u>	–	–	<u>430,651</u>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18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21</u>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業務	<u>75,221</u>	<u>75,221</u>

13. 庫存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發展中物業	<u>1,735,767</u>	<u>984,257</u>

發展中物業指本集團位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土地收購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初期基建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及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已計入上述發展中物業，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84	9,626
減：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u>(158)</u>	<u>(251)</u>
	<u>4,926</u>	<u>9,37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62	9,251
30日以上至60日內	98	98
60日以上至90日內	<u>66</u>	<u>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6</u>	<u>9,375</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4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u>4,926</u>	<u>7,960</u>
	<u>4,926</u>	<u>9,375</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	3,801
匯兌調整	23	(231)
年內確認	-	187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	(3,440)
年內收回金額	(116)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u>	<u>25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毋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4,926	9,375
逾期一至六個月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u>4,926</u>	<u>9,375</u>

1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款項(附註(i), (ii)及(iii))	140,282	106,667
已付按金(附註(iv))	78,781	67,6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v))	91,319	24,219
	<u>310,382</u>	<u>198,486</u>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9,542)	(8,874)
	<u>300,840</u>	<u>189,612</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444	37,094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1,396	152,518
	<u>300,840</u>	<u>189,612</u>

附註：

- (i) 就預售物業向銷售代理預付佣金約43,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7,000港元)。
- (ii) 就收購南韓濟州土地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預付約37,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86,000港元)，及向當地人預付約8,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73,000港元)。
- (iii) 就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濠韓國」)向本集團於南韓的博彩業務提供技術服務而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非現金性質向其預付約38,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2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iv) 已付按金約65,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367,000港元)乃以澳元計值的保證按金，此乃按照有關政府要求用於建設物業並存放在指定賬戶。
- (v) 其他應收款項約6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聯營公司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的應收款項。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74	9,809
匯兌調整	668	(769)
年內收回金額	-	(166)
	<u>9,542</u>	<u>8,874</u>

計入上述呆賬撥備之總結餘約9,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4,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逾期超過一年或未償付之其他應收款項。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921	19,555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3,005	2,166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1,342	9,515
	<u>57,268</u>	<u>31,23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信貸期內償還。

1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	48,875	39,235
已收按金(附註(i))	220,471	56,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63,813	1,518,460
	<u>333,159</u>	<u>1,613,895</u>

附註：

- (i) 預收客戶之預售物業款項約127,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為已收按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認購價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約1,466,32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故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派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派生科技」)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派生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仍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併購新華聯澳洲同一控制人(即國際置地)下的澳州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於本集團完成澳州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重組後，需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反映新華聯澳洲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尤如自其成立起便已合併到本集團。據此，本集團已對相關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作出相應重列，以包含相關項目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加19.1%至約3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3.7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南韓的博彩娛樂業務及銷售、分銷葡萄酒及白酒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博彩娛樂業務之強勁增長所帶動。

年內本集團加強對博彩娛樂業務的直接市場推廣投入，令博彩收益大幅增加68.3%至約12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7.7%(二零一六年：26.7%)。

葡萄酒業務分部收益輕微下降0.2%至約12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8.3%(二零一六年：45.6%)。

白酒經歷多年行業整合後呈現穩定增長態勢，白酒業務分部收益亦實現溫和增長，年內收益上升3.2%至約7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0%(二零一六年：27.7%)。

毛利

本集團毛利減少21.2%至約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約29.8%(二零一六年：4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博彩娛樂費用增加所致。

博彩娛樂業務的毛利減少67.2%至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1百萬港元)，其毛利率繼而下降至10.4%(二零一六年：53.5%)。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直接博彩推廣費用的增加令成本大增224.5%至約1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0百萬港元)所致。

葡萄酒業務分部的毛利下降4.7%至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0百萬港元)，而白酒業務分部則保持溫和增長態勢上升9.0%至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2百萬港元)。葡萄酒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降2.0%至41.2%(二零一六年：43.2%)，而白酒分部的毛利率則上升2.2%至42.1%(二零一六年：39.9%)。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大幅減少33.7%至約29.3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44.3百萬港元)，主要因去年其他收益含非經常性質的收回壞賬約7.3百萬港元，基數較大，加上年內政府補貼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5.9%至約66.0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70.2百萬港元)，主要因澳洲房地產業務的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將近完成預售，二零一七年相關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而大幅減少74.9%至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6百萬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5.3個百分點至20.3%(重列二零一六年：25.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年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3.8%至約142.3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1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合併加拿大房地產業務之行政開支約4.8百萬港元及因收購合併增加約9.5百萬港元之費用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收窄12.0%至約86.2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97.9百萬港元)，因年內購股權計提大幅減少至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5百萬港元)所致。

稅項

由於填補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年計提不足，年內所得稅開支因而大幅增加154.9%至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後，年內除稅後虧損收窄9.9%至約89.3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9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23.2%至約71.0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92.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收窄23.5%至2.23港仙(重列二零一六年：3.9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借款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財務機構所得貸款。年內本集團償還了約1,279.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並分別以約184.0百萬港元及222.5百萬港元投資加拿大信安•橡樹灣項目及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致使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驟減80.0%至約3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6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減少37.3%至約1,053.7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1,680.6百萬港元)，主要因償還了股東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加元及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42.8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131.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機器及建設酒廠。預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588.3百萬港元，主要為加拿大信安•橡樹灣項目、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及南韓濟洲錦繡山莊項目的開發費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年內存貨增加14.8%至約25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0.8百萬港元)。製成品增加44.7%至約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3百萬港元)，而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82日(二零一六年：148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5.8%至約4,253.3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4,513.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2,632.3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3,076.5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1,621.0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1,436.6百萬港元)。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以現金償付約1,279.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469.0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2,037.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74.2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1,560.3百萬港元)。總負債大幅減少54.3%至約1,643.2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3,59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46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發售股份後轉撥至權益；及(ii)償付股東貸款約1,279.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約1,938.6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434.8百萬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約671.5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六年：48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至5.6(重列二零一六年：1.5)。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40.4%(重列二零一六年：183.7%)。約73.8%借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5年內償還。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為9日(二零一六年：15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呆壞賬。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6.0%(二零一六年：37.5%)，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9%(二零一六年：19.3%)。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6.0%(二零一六年：8.8%)，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6%(二零一六年：4.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0百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0百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及澳州悉尼合共約1,735.8百萬港元的土地予相關財務機構以取得土地開發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加拿大的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合共約221.4百萬港元之擔保，作為該財務機構提供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用於再融資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土地的前期建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南韓、加拿大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由於外幣匯兌波動之影響較低，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加拿大信安 • 橡樹灣住宅及商業項目 51%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SR Toronto Holdings Ltd.以總代價約184.0百萬港元收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信安 • 橡樹灣住宅及商業項目的51%權益，相當於認購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 (「住宅有限合夥」)及CIM Commercial LP (「商業有限合夥」)各51%股本單位。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全部經濟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Venture與新華聯澳洲訂立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總回報互換協議，Wealth Venture分別透過以約222.5百萬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華聯澳洲104股可贖回優先股(佔其51%之投票權)及提供約461.3百萬港元之貸款，從而取得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之全部經濟權益。主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你我金融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公佈以股代價方式，按每股1.3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1,411.8百萬港元，並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收購你我金融的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本次交易事項仍有待聯交所審批以及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主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59名(二零一六年：9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

株式會社美高樂(「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 Global Game Co., Ltd. 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因外判老虎機之管理業務涉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 Co., Lt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向美高樂及其前代表理事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億韓圓(相等於約2,000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倘美高樂被判有罪，則可能會對美高樂處以責令短期停業行政制裁及不超過2,000萬韓圓(相等於約133,000港元)之罰款。

第一宗案件及第二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一再缺席聆訊而被推遲。截至本公告日，第一宗案件及第二宗案件仍然待決。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46.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57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 8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iii) 10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於首爾、濟州及澳門的博彩娛樂業務；(iv) 430.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土地儲備；(v) 200.0百萬港元用於綜合旅遊度假村項目(即錦繡山莊項目)的初期土地開發；及(iv)餘下55.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變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分別用於信安•橡樹灣項目及歌劇院壹號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25.1百萬港元，其中(i)約595.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就加拿大信安•橡樹灣項目約184.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各51個股本單位；及(iii)就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約54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新華聯澳洲104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提供貨款。本公司擬按原定所披露用途分配餘下約12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經濟形勢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駛入持續穩定的復甦軌道，全球經濟亦逐漸回暖。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受惠於供給側之持續深化、經濟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6.9%，發展態勢穩中向好。

然而，在全球經濟復甦的同時也隱藏了多種憂患，包括美國聯儲局加息及稅改方案等導致息率趨升；中國政府加緊限制資金外流，使融資成本亦被拉高；北亞的地緣政局緊張，尤其美國與朝鮮漸趨緊張的關係對日本、韓國及中國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俄羅斯亦難免受牽連，導致政治形勢更趨複雜。在各國的關係中，中國與韓國的關係更趨惡化，促使中國實施「限韓令」且形勢急轉直下，影響中韓旅遊及貿易，這尤其對著重中國旅客的韓國濟州島賭場的營運造成不利的影響。新絲路在面對不穩的局面，積極調整業務戰略及對外併購，豐富自身投資組合之餘同時分散投資風險。

新絲路的銳變

若二零一六年為新絲路銳變的一年，則二零一七年為新絲路積極對外併購、壯大發展規模之年，幾個重大的併購為未來的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在二零一五年前，新絲路只擁有國內香格里拉酒業及玉泉酒業這兩間分別經營葡萄酒及白酒的酒業公司。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相繼收購韓國錦綉山莊55%權益及美高樂的72%股權，開拓南韓濟州島大型綜合渡假村項目及進軍博彩業，開始打造文化旅遊的產業鏈。

於二零一七年，新絲路再收購了三個項目，包括 (i) 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信安•橡樹灣項目的51%股本權益；(ii) 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的全部經濟權益；及 (iii) 仍在進行待有關機構審批你我金融的全部經濟權益，使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延伸至海外房地產項目及金融科技，豐富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擴大了業務規模及投資地域，鞏固了未來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務的質和量帶來突破性的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回顧

1. 原有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儘管2017年國內宏觀經濟運行平穩，但國內酒業景氣度不高，加上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酒類業務的經營表現構成較大壓力。年內，雖然酒類業務合計收益微增1.1%至約20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百萬港元)，惟玉泉酒業之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0.4百萬港元擴大至約6.6百萬港元，而香格里拉酒業同比更由盈轉虧至約6.2百萬港元。

面對行業競爭壓力，本集團致力強化自有品牌，香格里拉酒業及玉泉酒業屢次獲得市場的肯定。年內，香格里拉酒業及玉泉酒業更分別獲得「中國葡萄酒金牌酒莊」及「國家級放心酒工程·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2. 營運中濟州島美高樂的博彩業務

目前，本集團持有位於南韓濟州大韓民航酒店(Jeju KAL Hotel)內賭場的72%控制權，並以「美高樂賭場」之品牌於濟州島經營博彩業務，現時擁有並經營19張百家樂枱，一張廿一點枱、一張幸運骰枱、一張輪盤枱、六張德州撲克枱、一張三張牌枱及24台角子機。本集團於未來將會與領先的博彩娛樂公司合作營運。

縱使中國與南韓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限韓令」對濟州島博彩業務帶來衝擊，惟本集團積極加強開發其他亞洲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年內，本集團設立了首爾及澳門辦事處以提升服務水準及完善娛樂配套服務，大幅提升賓客的博彩及旅遊體驗。博彩收益年內同比大幅增加68.3%至約123.0百萬港元。

3. 正興建的錦繡山莊項目

新絲路致力打造錦繡山莊項目使之成為世界級的博彩娛樂中心及大型綜合旅遊度假村。錦繡山莊項目位置優越，環境優美，鄰近漢拿山及世界一級高爾夫球場，發展的土地面積約為1,250,000平方米，將會興建五星級酒店、商住物業、免稅購物中心、綜合娛樂城、醫療、主題公園及高爾夫球場等，最近亦已取得項目開發許可。本集團期望錦繡山莊渡假村將成為韓國旅遊的新焦點，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可觀的收益。

積極對外收購 – 海外房地產開發業務

通過收購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信安•橡樹灣住宅及商業項目，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進軍至海外房地產投資。這兩個項目的地理位置優越，不但具深厚的發展潛力，且現有發展的項目均已大部份完成預售，奠定了未來幾年業績的基礎。

4. 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信安•橡樹灣項目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約184百萬港元分別通過認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各51個股本單位而取得加拿大信安•橡樹灣項目合共51%權益。

信安•橡樹灣項目乃分兩期發展，近期修改了有關之工程圖則，第一期原開發單位數目因而調整為190套聯排別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左右落成。第二期的高層住宅公寓及商業購物中心，預期可發展為500套住宅公寓，可售面積不少於34,840平方米，而可作商業出售或出租用途的可售面積不多於5,574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預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售出信安•橡樹灣項目第一期共141套聯排別墅，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相繼落成後，可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作出貢獻。

5. 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約222.5百萬港元認購新華聯澳洲(為大股東新華聯集團全資子公司)104股可贖回優先股，佔其51%之投票權。同時，再以利益互換協議加約461.3百萬港元之貸款，從而取得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的全部經濟權益。該項目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歌劇院壹號原址為可口可樂舊澳洲總部，位於被譽為全世界最美麗的海港—澳洲悉尼環形碼頭，擁有獨一無二絕對優越的地理位置，位處悉尼經濟、文化及旅遊中心，屬世界級國際大都市之核心地段。該物業佔地面積約1,20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6,308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幢20層高的綜合項目，包括104個豪華住宅單位、總面積980平方米的4層甲級零售商舖，及6層合共103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庫。

歌劇院壹號的銷售情況熱烈，屢次創造了澳洲最高價值的公寓房紀錄。目前，102套公寓連103個車位已被搶購，合同銷售總額約524.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249.4百萬港元)，其中約4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97.0百萬港元)之按金現由相關持份者所持有；而商業部份亦以41.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56.1百萬港元)售出，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後入賬。

6. 深圳市你我金融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公佈通過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以每股發行價1.30港元發行1,086,000,000股作價為1,411.8百萬港元，以股代價建議收購派生科技旗下子公司你我金融的全部經濟權益。是次併購標誌新絲路首次進軍內地互聯網金融市場。

派生科技同時承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之保證利潤分別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新絲路未來幾年的業績打下了強勁的基礎。惟本次交易事項有待聯交所審批且其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完成。

展望

縱然受到緊張政治局勢所影響，濟州島博彩業務的發展潛力未能完全反映，但隨著中韓兩地關係逐步得以緩和，加上強勁的宣傳力度，相信博彩業的經營情況將能得以改善。隨著澳洲及加拿大房地產項目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相繼落成及交付，相關收益亦將逐步入賬，得以鞏固及強化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將謹慎審視全球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一貫多元化投資及發展的策略，積極發展文化旅遊、博彩業務、房地產及創新金融科技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適時調整集團投資戰略，把握及創造商機，為股東及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其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廣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蘇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均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